社会经济

清代城市社会公共事业的运作
——以杭州城消防事业为中心

邹　怡

[**摘要**] 屋宇密集的城市，火灾牵动着诸多的社会关系，连带了一系列社会事务，因而城市消防事业的运作情形，反映了城市中社会关系的组织和构造。有清一代，杭州地方政府组织了专门的救火兵丁，实施了“官水桶”等防火措施，但限于人力与财力，无法满足城市居民的消防需求。为此，政府将平时的防火工作下放到基层，并号召民间力量参与其中。而由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居民关系复杂化，则推动了“义民”、“救火集”等民间救火组织的产生。官方与民间两类救火力量，各有不足，互相补充，共同承担起杭城火灾的救灭任务。灾后的赈济亦由官府和民间双方共同参与，但在官员自愿捐资的背后，却是他们保全宦途的策略性考虑。

[**关键词**] 清代城市　社会公共事业　杭州　消防事业　赈济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3) - 03 - 0019 - 14

The Operation of Social Public Service in Cities of Qing Dynasty:
Sample Survey on the Fire Fighting & Prevention Service in Hangzhou City

In cities crowded with houses and buildings, fire involves a good many social relations, as well as a series of social affairs, so the operation of the fire fighting and prevention service reflects the organization and structure of the social relations in citi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Hang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organized a special fire brigade of soldiers and carried out some fire prevention measures such as "Guan Shui Tong" (water - storing barrels for fire fighting distributed by the government), etc. For lack of manpower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couldn't meet with the fire fighting and prevention needs of the residents.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transferred the everyday fire prevention work to grass - roots organizations, and called on nongovernmental forces to take part in this work. When the relations of residents grew complex with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 emerged nongovernmental fire brigades such as "Yi Min" (Fire Fighting Volunteers) and "Jiu Huo Ji" (A kind of nongovernmental fire fighting organization). Despite their respective defects, the official and nongovernmental fire fighting forces complemented each other, and undertook the fire fighting work together. The relief after fire was also managed by both official and nongovernmental forces. However, behind the officials' voluntary contribution was their tactful thought for securing their official career.

在屋宇密集的城市，火灾不但使起火点受害，而且会危及周边地区。因此，一场祝融之祸，不仅牵动着社会的诸多关系，如街坊邻右、救火组织等，同时也连带了防火及善后等一系列社会事务。由此看来，城市消防事业的运作情形，反映了城市中社会关系的组织和构造，所以，历史时期城市的消防事业，是从事社会史研究的一个很好切入点。

[**收稿日期**] 2003 - 6 - 10

[**作者简介**] 邹怡 (1980 —)，男，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硕士生；上海 200433

对于中国消防史的研究，主要开始于1980年前后，当时在《上海消防》、《天津消防》等杂志上刊载了当地的消防简史，对史料有了初步的搜检。[①]1984年，孟正夫撰著《中国消防简史》[②]，对西周到民国我国消防事业的发展，做了一个整体性的研究。他不仅利用了各地分纂的消防简史，而且从各类史籍中梳理出大量的材料，对历代火灾的发生情况、扑救情况、消防器械和消防组织等进行了考察，这是一本提纲挈领式的著作。2002年1月，李采芹主编了《中国消防通史》[③]，该书与孟书相比，史料有了大量的扩充。以上研究，对史料的发掘与汇集贡献颇多。日本学者对中国的消防史也多有研究，并着力于透析消防事业所反映的社会关系。[④]堀地明在考察了明末福建诸城市的火灾和防火行政后指出，当时的灭火是由军队系统的火军承担，而防火由行政系统的火夫和总小甲来担任，因为都市居民的社会关系尚不足以应付灭火，而防火功能的发挥则以保甲制度为基础。[⑤]小浜正子以《申报》和《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为基本史料，对民国时期上海的民间团体——救火联合会的形成、发展，以及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与上海救火联合会之间的控制与反控制之争，进行了细致、深入的研究，并由此而总结道：从清末到民国时期，上海救火会得以出现，是因为近代上海城市的发展产生了对消防组织的需求，同时也带来了民间力量的兴盛，而地方政权的社会公共业务，跟不上城市发展的要求，与此同时，租界中良好的公共市政事业，却起到了一个模范和示范的作用，于是，壮大了的民间力量建立起“民捐民办”的消防组织，他们这类热心公益的“善举”，也得到了地方政府的认可与支持。[⑥]上海救火会的开端，可以上溯至清光绪八年（1882）众安社的创建，再往前追溯，美国学者罗威廉研究的汉口水龙局，始设于清嘉庆年间，罗氏认为水龙局是由地方绅商组织、不受政府控制的公共机构。[⑦]那么，在堀地明先生探讨的明末之后，小浜正子和罗威廉研究的清末及民国之前，也就是有清一代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城市消防事业的运作，具体又是如何一番情形，它又反映了怎样的一种社会面貌呢？这正是本文意图研究和探索的主要内容。

杭州，在历史上是一个火灾多发的城市，清人夏之盛在寓居杭州时，留下了《官水桶》一诗：

南山蜿蜒走火龙，爨烟井井烧天红。会城云屯百万户，竹垣木壁鱼鳞重。
鹌鹑干叫日光紫，封姨扬袂招祝融。家家争唤担水来，制桶标字墙阴埋。
大官传令等儿戏，桶底脱尽干莓苔。广场昼市群货集，朱户夜饮华筵开，
欻倏气抉人喧啾，风声怒杂阴鬼号。狞然鼠盗两目竖，沸腾横劫如秋潮。
东邻西邻忍不救，黑烟噤口头颅焦。电蛇几道风中明，红标直上屋瓦倾。
火巷逼仄火山矗，烟飞十里黄埃腥。官人车马纷来趋，咒泉无术井眼枯，
令衬桶水桶久破，毒气压作纯阳炉。呼号苍穹愿救济，白日惨淡灰模糊。
桶纵不破成沸汤，阛阓倏变沙砾场。万间安得庇大厦，计口兼给贫民粮。
不然我欲跨龙子，吸取西江千斛水。[⑧]

这首诗生动地描述了杭城坊巷中一场火灾的情形。本文即尝试以该诗为主线，利用方志、政书、文集及杭州市现存的有关档案史料，复原清代杭州城内消防事业的组织情况，并以之为个案，对清代城市公共事业的运作中，官民之间互动的逻辑及其条件，进行一番初步的探讨。

一、爨烟井井烧天红——火灾频频的杭州城

杭州城火灾频繁，并非唯独有清一代。自唐中期以后，随着经济重心的南移，杭州逐渐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商业都会。宋高宗南渡以后，杭州更是成为南宋朝廷全国性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人烟稠比，坊巷密集，成为时人对杭州城繁华景象最常见的表述。但是，此后火灾问题一直困扰着杭州城，回禄之灾频频发生，延烧百余家、持续几昼夜的特大火灾也并不鲜见。清代学者毛奇龄在杭州时，曾经就火灾问题“以询居人，即中年者亦必答曰：‘予生若干次矣。’其最侥幸可喜，亦必树一指，曰：‘惭愧，已一次矣。’从未有云无有者。”[⑨]

杭城火灾之多，可见一斑。频发的祝融之难，甚至令杭州的整体经济发展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元至元元年（1341），杭州发生大火，“毁官民房屋公廨寺观一万五千七百五十五间，烧死七十四人”。至正二年（1342），“又灾，尤甚于先，自昔所未有也”，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中称：“数百年浩繁之地日就凋敝，实基于此。”[10]

为何杭城火灾如此频繁，且多有大灾呢？诸人解释颇多，其中众人公认一点，杭州多火，是由于“居民皆编竹为壁，久则干燥，易于发火，又有用板壁者。夫竹木皆釀火之具，而周遢无墙垣之隔，宜乎比屋延烧，势不可止。”[11]从夏之盛诗中“竹垣木壁鱼鳞重”一句，亦可见当时民宅中，此类建筑材料的普遍使用。毛奇龄也指出了这一点，同时，他还注意到“伶贩营业，多以炊、煮、蒸、熬、熏、焙、烧、炙为生计”，“诸凡治机丝、煅金锡，皆通夕不寐。又且俗尚苟偷，大抵箕笼厝火，竹檠点灯，暑则燃蚊烟，寒则烘草荐，无非硝炭，而况俗尚释老，合乡礼、斗联棚、诵经、焚香、烧烛，沿宵累旦，又何一非致火者？”[12]尤其是“刷黄箔铺”，要把银箔搭在竹竿上，“用茅草、松柴发烟熏黄为度”[13]，稍一不慎，就会引发火灾。而杭州城内，这一行业又特别发达。清人范祖述在《杭俗遗风》中提到，“杭州之锡箔一行，不知养活几万万人……凡男人之业此者，已不知凡几矣”。[14]所以，火灾隐患实在不少。

为了有效预防火灾的发生，顺利实施火灾的扑救工作，历朝政府在杭州都采取了一定的消防措施。南宋时，临安“分六都监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铺，以巡防烟火”。[15]城内外还设有望火楼二十三处，其所需“棚索、旗号、灯笼、斧、锯、火背心等器具，俱是官司支给，官钱措置，一一俱备”。[16]及至元代，在杭州城各桥，及中间相距不到一里的土丘上派人守望，发现火灾则击梆或鸣锣报警，附近守卫与巡逻士兵便立即奔赴火场施救。为防止居民趁火作乱，当时还规定，不许居民离家参加救火。[17]明代在许多城乡推行火甲制度，杭州城内居民依照保甲轮流值夜巡逻，以便及时发现火情，火发之后由当地驻军负责扑救。

二、官人车马纷来趋——官府救火力量的凸现

清代前期和中期，杭州的消防工作基本承袭了以往历朝的做法，并有了一定的发展。救火的主要力量是当地的驻军，但最初没有专门的救火兵丁。康熙初年，刘兆麒担任闽浙总督期间，[18]深感“省会（杭州）人烟稠密，每多失火之虞，向缘救护无方，常致难于扑灭。”于是，责令都司佥书萧鼎从城守营中挑选四十名强壮、轻捷的兵丁，进行操练，以供救火之用。救火兵丁每人配发号衣一件，背缝白布一块，上书“杭协营救火兵丁某人”，文字必须粗大明显，并盖有该协的印记，每一救火兵丁还有蓝布盔衬一顶。配备专门的制服，主要是为了防止火场中，有人假冒救火兵丁，闯入民宅偷盗财物。另外，救火兵丁还统一置办了火钩、火索、铙钩、麻搭、短梯、锯子和榔头等救火器具。这支救火队伍的经费完全由地方政府支出，“其置办火具、号衣等项，移会布政司，动支本部院[19]项下官银二十两，给发该营，以免借名扣饷。所置救火器具，必须坚固适用，勿似民间摆列虚套之物，无裨实际。”救火用具平日由专人负责，一般“分派县丞、主簿、典史并务所各官收管”。在救火队伍建立以后，杭州城内以及关厢等处倘有失火，由“地方里甲先飞驰萧都司公署闻报”，以便率兵救御。“如地方印捕各官先知，亦即差人飞报”，救火兵丁得到何处失火的消息后，必须立即头戴号帽，身穿号衣，手持救火器具，由都司率领，赶往火灾现场加以扑救。并且，除了救火兵丁身穿专门号衣在火场扑救以外，其他旗、营的官兵都不准到失火现场，这也是为了防止部队中有人趁救火之机，盗取灾民财物。然而，即便是专门的救火兵丁之中，也有这样的害群之马。[20]乾隆十七年（1752）时，浙江布政、按察使司叶同，要求对救火兵丁严加稽查。因为旗营的救火兵丁，一遇火警，便立刻奋勇出击，且旗营军官对属下“管察严紧”，没有发生扰民之事，而绿营救火兵丁之中，“向有跟带恶徒上屋入楼，恐吓灾户必须拆房”，遂即趁机“抽攫细软，怀递而去”。[21]

为此，救火兵丁制定了明确的赏罚制度，要求一到火场，必须立即根据风向，“相机拆救，务期立时息灭，不许虚应故事，不许生事害人，不许乘机偷抢物件，不许任意打伤居民”，倘有以上情形者，定行重处。另外，倘若接到火警之后，没有及时赶到，导致火势蔓延，受灾户达到五十家以上的，也要“查究惩治，断不轻饶”。相反，倘若在火场中尽力拆救，随到随灭，有效控制了火势的蔓延，则各兵丁都能领取一定的奖赏。其中，技能出众，善于救火，表现英勇的，由都司负责呈报上级嘉奖，“拔以百总示劝”。[22]

不过，当时的救火兵丁并没有完全从守城部队中独立出来，在没有救火任务时，他们仍需“照常差操，不可废堕营务”[23]。但这毕竟是一支经过正规训练、配备专门器材的救火队伍，与临时调集参与灭火的部队相比，其救火技术更加熟练，经验也更加丰富。

后来，金鋐在担任浙江巡抚期间，[24]把救火兵丁分拨到杭州城内各处，以防不测，并给予了更多的自主性与机动性，一有险情，“不待调遣而自集”。[25]当时，西洋水铳已传入我国，明末王徵译介的《奇器图说》中介绍说：水铳“能力最便、最大、最奇……盖仓卒之际，火力正胜，人不可近，但有此器……不拘多高、多远，皆可立到，有似大雨喷空，无处不沾”[26]。金鋐让工匠仿制了数辆西洋水车，又命令属下各官如法造之，“激水飞空，机缄如神人，力不劳而运行甚速”[27]。近年来，文物工作者发现了光绪十八年（1892）时，杭城佑圣观巷内严聚兴制造的消防水龙。水龙由水箱、喷水装置、喷枪、杠棒和搁架五部分组成。灭火时，轮番揿压杠棒两头，带动铁杆升降，便能将水压进喷水装置，通过喷枪喷射而出。[28]清人褚华的《救火行》描述了杭城一场火灾的情形，元宵之夜，全城闹灯狂欢，结果有醉酒之人乱放烟花，引燃火药。“须臾火势遍闾里，腾光迴上天为红”，街坊随即鸣锣报警，“官军扑救竞奔走，水龙飞出当其冲。一龙昂首忽喷水，两龙背面来相攻。火光虩虩水濊濊，驱之使西还向东。水营大帅心何雄，一跃登屋离花骢。挥戈著屋屋倾倒，但见火灭烟朦胧”。[29]威力巨大的水龙，技术娴熟的救火兵丁，在此均有着生动的表现。

火警传来，除了救火兵丁赶赴火场，杭州府以及与其同城而治的钱塘、仁和两县官吏也需赶往失火地点现场督战。但是，在烟火弥漫的火场中，灾户忙于搬移物件，妇女携老怀幼，本已惊恐万状，再加上一时间官人车马纷至沓来，“各官马匹排立街衢，嘶鸣跳跃”，使得场面更形混乱。因此，从乾隆十七年（1752）起，浙江布政、按察使司命令赶往火场的文武官员，尽量少跟仆从，减带马匹，并规定将马匹拴放于火场一里之外，由“协、标二营头目四名，督同本管马夫，小心管束”。[30]到乾隆二十一年（1756）时，为防止因大部分官吏在外扑火而导致官府的仓监库藏看守空虚，规定救火时，钱塘、仁和两县知县不必同往火场。如果火在仁和县境，由仁和县知县前往督救，而钱塘县知县赶往仁和县衙，与留守的役吏共同防守仓监库藏；如果火在钱塘县境，亦照此规定相应办理。[31]

救火兵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承担了杭城的消防任务。一直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浙江省城保甲总局改组为省城警察总局（后又改称巡警总局），[32]并开始裁撤绿营官弁兵马，将腾出的薪俸粮饷转作巡警之用，[33]原本由救火兵丁承担的救火职责，改由警察总局下设的消防队承担。当时，浙江省城巡警总局属下的消防所，设消防委员一名、消防队长二名，均“以明悉消防事务者充之”[34]，队中消防员每月支给薪水洋十四元。[35]以后，又将消防队扩充为四队，分别驻扎于太平坊、龙吟庵、贡院前和湖墅左家桥，[36]一接火警，立刻就近出击。

纵观有清一代，杭州城的地方政府，为扑救不时而至的火灾，保障城市的正常发展，对消防这一公共服务职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从临时调集地方驻军参与救火，到精心挑选、专门组织救火兵丁，到清末省城巡警总局下设的消防队，地方政府始终维持着一支能闻警而动的救火队伍。

三、家家争唤担水来——民间救火力量的登场

住家密集的城市，起火点固然受害不浅，

四周邻右也会因此而被殃及。所以，应付城市火灾，需要社会性的对策，调动一切相关的社会关系，组织人员加以扑救。

救火兵丁与大小官吏的参战，是政府为保证城市有序发展而履行的公共管理与服务职能，这是政府机构与其治下社会之间关系的体现。

同时，民间的诸多关系也成为调动救火力量的重要纽带。火起之后，受灾居民的本家亲族，以及相关戚友便会闻声赴救，帮同运水或是抢运家什，[37]这一类救火力量的到来，主要是基于亲族的血缘关系。

另外，为有效控制火势，防止蔓延而殃及邻右，居处同一坊巷的左邻右舍，也会主动加入救火行列，[38]这是由地缘利益所决定的互助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坊巷中救火最为踊跃的是桥、轿、埠夫以及机房、染坊、锡箔工匠，“每遇失火，群相赴救”。这批勇敢的救火人员，可以说是城市工商业发达的产物。“杭城五方杂处，外郡人民在杭织机、捶箔、摩纸、挑肥营生者众多”。[39]可以推断，这些外来人口在杭租借房屋居住的可能性很大。而毛奇龄认为杭城居民对防火不够重视，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杭人多赁屋而居，屋非己有，即屋中什器亦所值无几”[40]。一有火灾，“未必往救，惟以搬运家资为急，至火势□□，遂难扑灭”[41]。在这里，似乎存在着一个矛盾，租房者不重自家防火，却又积极参与别家的救火。但是，仔细分析一下，这一“悖论”的存在也具备其社会条件。桥、轿、埠夫等人，是城市中较为贫困的底层劳动人民，他们没有多少私人财产，所以对自己租来的房屋不会给予过多的关注，然而，出入火场参与救火，却成为他们以个人安危为代价，获得额外收入的一个机会。因为在救火中若勇猛出众并为此而受伤，就能得到地方政府的记功嘉奖，而受到帮助的遭火住户也会给予酬劳，以示感谢。[42]这是他们获取收入，改善生活，甚至是改变自身社会地位，得到公众尊敬的一个契机。然而，个别生计并不宽裕的桥、轿、埠夫，在为谋利而自发参与救火之时，也会顿生歹念，趁机撞入人家，攫取财物，或“藉倚出力名色，勒索本家”[43]，此类不良现象，受到了地方政府的关注与打击。

官府的打击，是来自国家政权力量的约束，同时，民间救火力量自身的约束监督机制也逐渐形成。城市坊巷有灭火和防火的需要，桥、轿、埠夫等人有谋利的需要，为同时满足双方各自的需求，并杜绝自发救火中的抢火现象，专门的“义民”队伍应运而生。每次火灾，赴救的义民往往有“四五十人至百余人不等”，“均系搭彩匠、泥水、木匠以及各行之强有力者为之”。[44]机房、染坊和锡箔铺等易燃物品众多的手工作坊，为保证财产安全，当然乐意捐资筹设此类组织，并且愿为加入此类组织的人员提供担保。[45]这自然也不排除店主有着一旦失火，本店能够优先得到扑救的考虑，而加入义民队伍的工匠也会为得到雇主的信任与赏识而奋勇出力。康熙年间，杭州城内的盐桥、仙林桥各坊便组织了“义民”。他们有专门的册籍，登记备案，置办有水桶、钩镰和绳索等救火器械。[46]救火义民的内部，分工明确，有“司龙”、“司苗”、“司筹”和“司烛”之分。在火场中，司龙负责看管水龙；司苗则“立于龙上，认明方向”，控制水龙的喷射；司筹负责向参加救火的义民分发签筹，以便事后论功行赏；司烛则掌管本坊的标识，白天举旗，晚上掌灯。每逢出动，锣声紧紧，义民戴上翻棉的号帽，披上蓝色号衣，穿上蓝色背心，背心的前后，用醒目的白字标明坊名，[47]书写有坊名的灯笼用竹竿高高挂起，[48]或是竖起悬有灯笼的“蓝色白字大纛”，义民们“用力之踊跃，诚有奋不顾身之势也”。一旦火势平息，众人齐声呼喊一声，鸣锣一通，名为“太平锣”。若是在夜间，义民列队而回，所提灯笼“亮如白昼，若行灯会之好看也”。[49]这是一种承担公益责任的自豪感，更是一种来自社会的约束机制。因为旗号鲜明，分工明确，便能防止不怀好意的抢火恶徒借机混入。义民的活动基于本坊居民的资助，其行动又代表了本坊居民的形象，因而受到了本坊居民乃至全社会的监督。

与此同时，我们也需注意，民间这类“义民”组织的登场，与地方政府消防能力的不足有一定的关系。四十名救火兵丁对于偌大一个

杭州城来说，毕竟有些捉襟见肘。以盐桥[50]、仙林桥[51]为例，两地位于杭州城北部，而救火兵丁的直接领导机构——都司公署[52]，居于杭城南部。两地直线距离约有2500多米，更兼中间街巷密布，实际来往距离远不止于此。倘以救火兵丁行进的速度为200米/分计算，往返一次至少也需25分钟，而火势蔓延，万分危急，不容耽搁，于是，就有了对民间救火力量的需求。四十名救火兵丁，以后曾经扩编的数量，限于史料，不得而知，但是光绪十三年（1877）时，杭州织造曾呈准朝廷，购置洋车式水龙一架，雇夫役五十名，以救护衙署，并兼顾地方火灾。[53]权势显赫的杭州织造尚且需要另雇夫役，以备不虞，我们推测官办的救火兵丁不能完全满足全城消防的需要，也就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了。

清朝末年，杭州城内开始成立被称为“集”的民间救火组织，其中，道光年间出现的“天一集”比较早。[54]“集”与“会”的意思相近，是杭州民间慈善组织的一种称呼。[55]“天一”显然是取“天一生水”之意。各集装备有救火抬龙，所需经费由当地士绅发起，各大、中商店自愿认捐，年终的时候，向住户募收一次“平安米”。一直到民国年间，杭州城内仍有这样的风俗，每年冬至前后，里巷之中便有人手敲竹筒，高呼“寒冬腊月，楼上楼下，灶前灶后，一街两岸，[56]各家火烛小心”。每隔三、五日，就要向各家索钱或米，谓之“平安米”。[57]集的数量，随城市的发展而日渐增多。同治年间，保佑坊、三元坊、三桥址和盐桥等地相继发生大火，地方士绅将全杭城二十三个集联合组织起来，以祀龙为名，在梅东高桥成立仁和、钱塘县救火公所。光绪十九年（1893）十月，发展到三十余集。[58]但仅仅依靠民间的救火集，也不能完全应付突然而至的火灾。救火集的成员有不少是泥水匠和木匠，祝融忽至，救火集虽然立刻得知，但“司事人难立时全集”，因为他们大多在外工作，“俟各人赶龙到场，亦已燎原不可收什”。所幸有“大小师官亲自临场救火”，火势才得到了及时的控制。[59]可见，民间的救火组织也有其自身的弱点，他们与官办的救火力量相互补充，才共同承担起杭城火灾的救灾任务。

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以后，杭州成为通商口岸。光绪二十三年（1896），拱宸桥一带开辟通商场，其中北半部依据清政府地方当局与日本驻杭领事馆签署的《日本商民居住塞德尔门章程》，划为日本租界。是年八月，通商场内开始设立巡捕房，除日租界内巡警权归驻杭日本领事馆行使外，通商场内其余地方虽然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之前一直是聘请英国人总负责巡捕房，[60]但“场内巡警权为中国所有”，因为巡捕房归通商场理事局管辖，而理事局是通商场内的中国行政官署，“既办巡警，乃抽收戏馆、乐户、东洋车各捐以为公费”。[61]在通商场巡捕房的责任条规中规定，“凡遇失火之时，巡捕须鸣号，以召附近救火会，并主要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严防趁火打劫者”。[62]在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了救火会在城市消防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通商场内的官办巡警在发现火险之后，也需召集附近救火会来进行扑救。

从最初本家戚友、街坊邻右的自发救火，到素不相识的桥、轿、埠夫群相赴救，城市居民的社会关系随着工商业的发达与人口的汇集而日趋复杂，民间救火力量的召集也从依赖简单的血缘关系、地缘关系，进一步扩展到其他社会经济关系。桥、轿、埠夫的活跃登场，明显有着个人私利的考虑，街坊的救火，也是为了保护私人财产的安全。然而，不同社会阶层的私利，却成了民间社会公益事业成长的动力。为消弭救火中连带的抢火现象，趋利避害，坊巷的“义民”组织应运而生，城市居民自创的制度与组织，表现了各阶层的利益认同，并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约束与监督机制。以后，“义民”组织又发展为救火“集”，数量不断扩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地方政府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加以运用的重要力量。民间救火组织在城市消防体系中的作用，日渐凸现。

四、狞然鼠盗两目竖——对抢火现象的打击

“黪攸气挟人喧呶，风声怒杂阴鬼号。狞然鼠盗两目竖，沸腾横劫如秋潮。”杭城火灾

的频频发生，催生了一批靠劫夺火场而大发不义之财的奸民。这批人大致有以下几类：一是杭城中的无业游民，一有火灾，他们便躁聚而至，“名为救火，实为抢火”；二为一部分机房、染坊和锡箔铺里的工匠以及桥、轿、埠夫等，他们也常常借救火之名，行抢火之事；三为杭城中的外来乞丐，这些人并无一定的栖息场所，通常“三五成群……沿街卧宿……倘有火患，辄即呼朋引类，搬抢物件者有之”。[63]以上三种人中，有的存心劫夺火场，一见火发，便蠢蠢欲动。更有甚者，在夜深人静之时，放火延烧，然后高叫火起，趁着居民“惊魂悚惧”，“假意救火，肆行抢攫”。有的原本只是看火，“杭城每遇火发，辄有看火之人，填街塞巷……既不协力扑救，而袖手旁观”[64]，其中贪小之人，见着火场纷乱，有机可趁，也会伺机捞上一把。另外，也有为着获得报酬而赶来救火，兼而趁机偷抢之人。后者来到火场的目的，就是取得一定的收入，领赏还是抢火，常常就发生在一念之差的抉择之中。他们将相时而动，兼行善、恶二事，作为自己的谋利策略。上文已经分析过，一部分救火的工匠和桥、轿、埠夫就抱着这样的想法。除了这几类人，抢火的还有一部分参与救火的兵丁，尤其是上文所提及的绿营兵丁，抢火时“向有跟带恶徒上屋入楼，恐吓灾户必须拆房，伊便乘空抽攫细软，怀递而去”。另外，还有一批“射利奸徒”，他们本身并不直接潜入火场劫夺，但“一见火发，即背负制钱，在于近火要路，纷纷排立，见有抢来器皿物件，利其价钱，即向收买，而抢火之人复得空身转入火场，再行劫掠”，[65]这也可以算作是抢火风气中诞生的一种新行当。

面对严重的抢火现象，杭州地方政府制定了一系列规章措施。首先针对士兵抢火，为救火兵丁配发了专门的制服，防止其他士兵混入火场。另外，则是火场巡查制度的施行。乾隆十三年（1748），杭州府详细规定了火灾发生时，文武官员和衙役分工巡查、拿捕抢火恶徒的职责。杭州府总捕同知带领仁和县丞、典史，负责火场东路；理事同知带领钱塘县丞、典史，负责火场西路；仁和县知县带领主簿、城南务大使，负责火场南路；钱塘县知县带领主簿及武林驿大使（后来，武林驿裁汰，改由城北务大使随同），负责火场北路，以上东南西北四路各带衙役三十名。此外，杭府水利通判和宁绍、嘉松两分司，[66]各带衙役十名，共计四十名，在各路之间往来巡查。乾隆十七年(1752)，考虑到众多文武官员一时齐集，反倒有碍火场街道疏通，每路官员所带衙役均酌减二至八名，并把马匹拴放于火场一里以外的地方。同时，针对抢火之人经常把赃物暂时堆放在远处街巷，杭州府又增派杭协标营的五名武官，带兵十名，分驻远处巷口，进行搜查。为防止把守四路的官吏对抢火恶徒有受贿放行之举，又另派四路官员在“要隘之处，梭织巡查”。东路由臬司经历负责；南路由藩司照磨负责；西路由仁和县县丞负责；北路由杭州府知事负责。以上四路各带衙役十名，并各有杭协、抚标营中两名武官帮同配合。由此，八路官员分驻火场四口，查拿抢火棍徒，并互相牵制，以杜绝受贿舞弊的发生。另外，在火场近旁，由理事同知会同水师营都司站立高处，监督救火兵丁的行动。如果有人随意进屋生事，若距离较近，则当场制止。若较远，则记录备案，事后追究。理事同知还负责检查并记录灭火成绩，根据救火兵丁的赶到是否及时，民宅是否延烧十户以上等标准，确定对救火人员的奖惩。等到大火熄灭之后，还有兵役数十名留在火场维持秩序，捉拿胆敢公然变卖赃物的恶徒，并协助看护受灾居民抢出的家什物件。他们必须等到火场一切停当之后，才允许收队回营。到乾隆二十一年（1756），为更好地监督救火兵丁，又委派城守营守备带领经制、千总和把总，并带兵十名，在火场中分布瞭望，“如有救火兵役乘机入室抢攫，立即举报，严拿解究，从重治罪”。[67]

至此，我们对清代杭州城火灾现场的扑救情形，有了一个较为清楚的印象。火场之中，“既有弁兵义民并力扑救，复有司道大员亲临督率”，[68]还有肖小之徒伺机抢火。上文已经提到，民间救火群众依靠成立义民组织，形成了一套社会的监督约束机制，以杜绝抢火现象。地方政府则调动大批官吏，亲临火场，“专责查拿抢火之人，不必兼司救火之事”，[69]并以此来互相监督，形成掣肘之势，以期杜绝受贿舞

弊。显然，官府为此事付出了巨大的监督成本。

五、制桶标字墙阴埋——防火措施的实行

救火是解一时的燃眉之急，火灾的预防，则需要平日的时刻防备，并提前准备好应急的救火设施。为此，杭州地方政府推行了官水桶政策，即在城内各坊巷中，安设官水桶储水，以防不测。但在实际施行的过程中，官水桶常因日晒雨淋而朽坏，而政府在置办之后，“又未随时稽查，竟成虚设”。难怪夏之盛在诗中对此讥讽道：“大官传令等儿戏，桶底脱尽干莓苔……令蚒桶水桶久破，毒气压作纯阳炉。”因此，乾隆十七年（1752），政府下令对坊巷中官水桶的安置和损毁情况加以清查，由“在省各官捐俸整修”，并调整了官水桶的设置地点，尤其重视离水井较远的宽阔街巷。同时，官水桶的管理职责，被下放到基层的总保，平日由他们负责“满储以水，毋听损坏”，并命钱塘、仁和二县的典史每月进行检查，呈报杭州府备案。除了官水桶，水井也是救火时的重要水源，政府饬令地方官员经常性地检查当地水井的淤塞情况。由于水井除了可用作消防水源外，与居民的日常起居也息息相关，所以如有淤塞，“劝谕绅士领袖倡捐，随地淘濬，以滋济益”。[70]

根据堀地明先生的解说，明末福建诸城市中，防火功能的发挥以保甲制度为基础。清代杭州城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这一制度，一方面号召居民加强自我防范意识，一方面命令基层总保做好检查、监督工作。杭城中兴旺的黄箔业是重要的火灾隐患，政府责令店主“小心防范，多置水缸，储水防备，止许以空旷之处日间薰做，毋许黑夜薰焙，致有贻误”，并责成邻右不时检查。杭城的点心、水作[71]、熟面和酒坊等业，用松柴、茅草作为燃料，烟垢堆积很重，如果不经常清扫，十分容易引燃起火，于是政府命令业主每逢三、六、九日勤加扫除，由总保、邻右负责监督。木作店内堆积的刨花，是引火之物，因此也令总保密切关注业主的清理情况。[72]毛奇龄为增强杭城居民的防火意识，曾提出“徇火令”法——“先立三十家牌，以牌中各户轮流为首，每首值十日，每日早晚，则值者至各家呼曰：‘请查火。’俟其家查看一遍，答曰：‘查讫。’然后至第二家，亦如之。其法用牌一方，横列三十家，竖列三十日，纵横界之以作格，每查讫，则于某家格下某日格中覆以朱圈，以为他日火罚之案焉。”[73]毛奇龄的设想，从其组织方式来看，若有施行，肯定要依托城市居民中原有的保甲制度，但限于史料，未知这一建议是否被杭州地方政府所采用。徇火令中的“火罚”，即“捉火头”，也就是由官府惩处引发火灾的民户。这是一项古老的惩罚措施，清代杭州加以沿用，但其中也是弊窦不少。时人作诗讥讽道：“捉火头，不须忧。有钱释放无钱囚，铁锁锒铛涕泗流……东邻无可求，西家尚可取。舍东而捉西，是非颠倒舞。”见此情形，诗人不禁感叹道：“今岁何来贤宰官，悬书恻怛道路观。穷黎无妄罹灾眚，曲突徙薪但申警。火头堪惩终堪悯，令下胥徒莫敢逞。”[74]一项制度的切实施行，终究还得依靠贤官良吏，而贤官良吏的出现，尚须制度上的监督与约束。鉴于有人为行窃而故意放火，官府命令“地方官民诸色人等……务须小心谨慎，时刻备防”，[75]一见此类肖小，“或地方里甲捉拿，或邻右觉察呈报，或巡辑员役搜擒，或行路之人撞获”，[76]立即解赴官府。曾因抢火而被官府擒获，录有案底的桥、轿、埠夫，命令所在地保、家长、雇主及邻右多加看管，特别是在别的坊巷发生火灾时，更要严加管束，以防外出滋事。[77]

清朝末年，杭州城设立巡警后，平时巡逻坊巷，及时发现火险隐患的职责，同时由巡警承担。在“省城警察总局站岗巡逻规矩七十四条”中规定：“长警号笛无事不得试吹，若遇盗劫火警及非常事变，再行号召以求援助……喷腾异常之烟气及发散焦臭等之烟味，须细心侦察由何处发生，以防火患。”巡警总局还建造瞭望台，制定了瞭望台警钟规则。整个杭州城区，分成七个消防区域：上城、中城、下城、江干、湖墅、城东和城西，每个消防区域中各设瞭望台一座，警钟一架，派消防警察轮流站岗，发现火患，立刻鸣钟报警。[78]

杭城坊巷中的居民，为防备火灾，也常常

在门旁、院内放置水缸，蓄满清水，以镇火灾。政府对居民的这种做法，大加赞许，并“严禁总保派扰”[29]。坊巷中自发形成的义民组织及以后的救火集，靠地方绅士的捐助与坊巷居民的集资，也备办了必要的救火工具。从前文所提到的通商场巡警召附近救火会灭火的规定来看，这些民间消防组织得到了政府的支持。

综览有清一代，杭城防火工作的组织，呈现出以下三种趋势：地方政府在着力置办防火设施后，将管理权下放到基层组织，由保总等人负责维护；同时，官府也号召民间自办防火器材，如鼓励居民自备水缸储水，倡议士绅捐资淘濬水井；在城市坊巷居民因地域利益认同而自行组建消防队伍、置办救火器材后，政府又给予支持，并加以利用。养兵千日，用在一时，防火工作的组织，以经济效益的观点来看，具有很强的射幸[30]性质，防火设施的长期管理与维护，对地方政府的资金和机构都有较高的要求，政府难免力不从心，致使设施“竟成虚设”。若强行包办，又易发生恶吏在其中暗动手脚，贻害民间。因此，地方政府将防火设施的长期维护下放到基层，并号召民间力量参与其中，以节省其管理成本。

六、计口兼给贫民粮——灾后赈济的实施

经过官民双方的奋力扑救，祝融终究难再逞威，然而残烟朦胧之中，“阛阓倏变沙砾场”，可怜的受灾民众只得“呼号苍穹愿救济”。流离失所的灾民，若不妥善处理，很容易成为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为此，地方政府拨划专款，给予救济。赈款从浙江省内的“备公款”中支出。[31]赈款发放时，家境殷实的受灾户以及起火之家（即“火头”），没有资格享受抚恤。其余贫苦的受灾户，按照被毁房屋的数量给予赈恤：瓦房一间，给银一两；草房一间，给银五钱；披屋一间，给银二钱五分。这与水灾的赈济标准相同。灭火时，为截断火路，防止火势蔓延，常需拆毁近火的房屋，所以，因顾全大局而致住宅被毁的军民，也照这一标准给予赈济。在火灾中，有人口伤亡的住户，也能因此而得到抚恤金：每名成人给银二两，每名儿童给银一两。所以，被毁房屋、伤亡人口的数量，都要求在灾后三天内调查清楚，作为发放赈款的依据。[32]

据史书记载，灾后赈济中，杭城的地方官常常情愿自行捐资抚恤，避免动用公款。这难道是因为他们尤能廉洁奉公、体恤民间疾苦？历史经验表明，纯以道德的力量来左右人们的行为是相当困难的。杭城的地方官有此善举，是因为火灾的发生与其考成息息相关。杭城火灾频繁，若完全秉公办理，地方官“无时不在议处之列”，为保个人宦途，地方官便以个人捐资抚恤的方式来避免遭到参劾，上级官员也就因为公款未动而“格外从宽，准其通融”。[33]然而，时间一久，特例成为惯行，惯行流于虚应，地方官员容易“日久懈弛”，把火灾的发生视为无关考成，将捐资抚恤一事弃诸脑后。因此，乾隆二十四年（1759），浙江布政、按察使司李明专门申明了前述的抚恤办法。

官员可以自行捐俸抚恤灾民，但若是延烧至十一间以上，“既动备公抚恤，仍应照例查参”。政府想通过此举，来督促地方官员重视平时的防火工作。然而，仔细研读李明的公文，便可发现其中还是留下了通融的余地：“倘实系风日燥烈，人力难施，设法援救，火威莫遏，出于天意，无咎归官，而该地方官又自愿捐资，照例抚恤，此种情形应否免参，临时酌详宪夺。”[34]既然地方官已自愿捐资，民心得平，谁又愿意把已经化了之事重又闹大呢？上级的定夺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竹木房屋众多的杭州城，火灾防不胜防，地方官员终究不敢拿自己的宦途为赌注，参加这场胜算并不高的博弈，个人捐资恤灾，对于“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地方官来说，也算是一种丢卒保车的明智策略。更何况，在官员捐俸赈恤的程序中，还有漏洞可钻。为防止官员没有真正地将银两散济灾民，浙江巡抚庄有恭在李明的详文后批示道：“嗣后凡有应恤之户，该地方官务须查实，开造细册，同应恤银两，就近送府，另委专员按户散给。”[35]调查灾情，制作帐册与捐俸抚恤是同一批官员，不难想象，虚报作伪之事也就在所难免。“另委专员按户散给”，若是遇到吏中硕鼠，或是“正大光明”

地被移作他用，能够真正发放到灾民手中的赈款又会大打折扣。历经收、支两层克扣，官员个人的捐俸赈恤时常流于虚应，而公款的发放倘遇蠹吏或被挪用，同样难逃这一结果。民国《杭州府志》在回顾这一段历史时，就提到杭城火灾后，常有“灾民被灾，未有领赈恤银两者，其为胥吏中饱可知，其自愿捐资，照例抚恤者，更有名无实矣”。[86]

官府的赈济，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未能切实地施行。而无家可归的灾民，却是实实在在的社会问题。频繁的火患给杭城居民的内心留下了恐惧的阴影，结果形成了这样一种风俗，为防止所谓的引火上身，即便是本家至亲，也不敢收留屋宅被焚的灾民。[87]因此，许多人只能暂时栖居于庙宇，“釜炊乏绝”。于是，杭州的地方绅众于光绪元年（1875）集资，在普济、育婴两堂的空地上，新造房屋十六间，创办了恤灾所，总共大约可以收容五六十人。恤灾所平时有堂董经理，“一遇火灾，即标贴招单，准被火之家约诚实邻右，上城向育婴堂，下城向普济堂，开具姓氏人口举报。留所半月，每日粥一饭二，由堂支给，夏帐冬棉，由绅捐备，准其借用，俾得早谋生计。倘穷无所归，展限半月，筹资酌给，以善其后”。[88]杭城的恤灾所是否得到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还没有直接的史料能够说明。但据日本学者夫马进的研究，中国的民间慈善事业大多得到了政府的一部分财政援助。[89]民国初年，杭州善堂的一本收支总帐，也反映出普济堂、育婴堂、救生局、残废院和材埋局等慈善机构，将从政府领得的捐税，作为一项重要的经费来源。[90]恤灾所就建在普济和育婴两堂的空地上，所以它得到地方政府资助的可能性很大。

灾后的赈济。关涉秩序的重建与社会的稳定，政府必定会对其加以关注。政府还把火灾的发生与官员的考评联系起来，以督促官员做好防火工作。但官员为逃避参劾，常以个人捐俸代替公款赈济。由于没有有效的约束机制，官方的赈济最终流于虚应，民间自发的赈济力量由此而勃兴，政府也乐于支持此类组织，毕竟这类机构已为政府节约了不少人力和物力。地方官员的捐俸“善举”，是一项保全宦途的策略选择，而本文前述民间救火力量的兴起，在不增加政府和官员公私开支的前提下，提高了官员在这场博弈中的胜算，从地方官员个人的视角出发，我们又看到了民间消防组织能够得到官方支持的一个内在动因。

结束语

以上便以清代杭州城市的消防事业为个案，通过回顾官方、民间两支救火力量的活动、对抢火现象的打击、防火措施的实行以及灾后赈济的实施，再现了清代城市中社会公共事业的运作情形。

小浜正子通过对上海民间救火会的个案分析，认为上海租界中良好的公共市政事业，激发了上海市民的民族意识，成为民间救火会仿效的榜样，这是上海民间救火会兴起的条件之一。不可否认，这一结论在上海个案中具有合理性，但从本文的实例来看，西方市政事业的模范与刺激，并不是中国城市公共事业兴起的必要条件，即便仅局限于消防事业，也是如此。实际上，已有研究中，始设于康熙初年的天津救火会和初建于嘉庆年间的汉口水龙局，也都同样表明，小浜正子所总结的这个条件，在地域的运用范围上是有局限性的。

杭城消防事业的最初组织，全由地方政府承担，但由于力量不足，催生了民间救火力量的兴起。当然，民间力量的成长，除了这一原因外，还在于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大量人口在城市聚集。高密度的居住模式，使得城市居民的生命财产息息相关，从而产生了个人利益与地方利益的认同。而民间赈济力量的兴起，同样也是以政府相关职能的不足，以及民间财力的壮大和组织能力的加强为基础。哈贝马斯的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理论，基于西方经验而认为民间公共权利的行使，是为了反抗国家对社会资源的掠夺。而杭城民间消防力量的兴起方式，表明中国传统城市中，民间公共事业的开展，并不是如同西方一样，目的在于与国家权威相对抗，而是为了弥补国家能力的不足。正因为如此，杭城民间的救火力量、防火力量和赈济力量发展起来之后，均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支持。尽管细细分析起来，政府及官员对民间

力量的支持，明显有着或公或私利益上的考虑，但都离不开民间力量是对政府职能的补充这一基本前提。然而，仅仅依靠民间组织，同样无法完全满足城市消防的需求，政府的力量仍然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而民间力量为缓解执行公共事务中的各种困难，也乐意接受政府的支持，在这里，国家权威与民间力量在地方管理上的分歧，并不像西方经验中所展示的那样大，他们反倒在更大程度上有着共同的目标，相互补充，相互协调，以至共融。

夫马进先生在对中国善会善堂史的研究中发现，民间慈善机构常常随着事业的发展，出现经费不足的问题，于是国家的资金被引入，地方官也通过轮流捐俸资助等方式在其中发挥着作用，并由此而出现了民间公共事务转化为官方行政事务的现象。官员轮流经理慈善事业，成为了他们的一项"徭役"。从本文的研究来看，这一"徭役"背后，有着官员在长期宦途和短期俸禄之间的衡量取舍。通过个人捐资恤灾，来免除参劾丢官，是他们丢卒保车的一种策略之举。从心态上来看，他们的捐资是自愿的，将其称之为"徭役"并不十分妥帖。当然，笔者的这一意见只是基于对杭城官员个人捐资抚恤火灾的个案分析，该结论是否具有普遍意义，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实证研究，才能作出判断。

从有清一代杭州城市消防事业的运作中，我们也看到了本研究内官民之间互动的几种逻辑。社会公共事业的组织，需要长期稳定的人力、物力投入，这对政府机关的财力与组织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当传统政府感到力不从心时，便会将一部分公共事业的权责，主动下放到基层管理者或民间，这是第一种逻辑，本研究中官水桶的维护职责下放到基层保总以及政府号召地方乡绅淘濬水井，就反映了这一逻辑。面对政府公共职能的不足，民间的策略往往不是直接与政府对峙，而是尽量发挥本身的潜力，自辟蹊径，建立起一定的民间组织，来填补政府职能的缺失之处。这种民间原创的组织，其自我约束机制之巧妙，常令人惊叹不已。政府便通过支持、利用这类民间组织，来补充自身职能的不足，这是本研究中官民互动的第二种逻辑。义民组织、救火集和恤灾所的出现，便是这一逻辑的体现。

这两种逻辑都有一个共同的前提，政府在公共职能的实施能力上存在着缺失之处。政府的功用是为大众生活提供安全保障，其中有大量的基层工作，相当部分属细小、繁琐和简单重复性质，政府在人力、财力的制约下，必定难以事必躬亲，因为它也必须对其掌握的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以期达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所以，政府便大胆号召民间力量协助它完成这些涉及面广而又简单重复的基层工作，这是第一种官民互动逻辑出现的特殊条件。而第二种逻辑中，民间力量的主动兴起，除了政府力量不足这一背景外，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其产生的必要条件。经济的发展与居民间交往的增多和加深之间，有着互为因果的关系。由于居民间广泛联系的存在，他们在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就难以依靠个人的力量来解决。而由经济交往增多所造成的社会关系复杂化，又令解决社会问题的组织方式日益多样化，民间组织于是相应出现。从血缘到地缘和业缘，愈脱离亲情的关系，自发形成的监督约束机制也就越是发达。政府支持、利用这些原创的民间组织，既达到了提供社会服务的目的，又节约了自身人力与财力的投入。所以，经济社会的发展是第二种官民互动逻辑出现的条件。另外，民间自辟蹊径所新创的解决之道，不仅是政府检讨自身职能的一面镜子，也将成为政府管理智慧的重要源泉。

---

①如郭永芳：《中国消防史略》，载于《上海消防》1980年第10期；秦苍力：《上海消防发展简史》，载于《上海消防》1981年第1期；张仲：《天津消防小史》，载于《天津消防》1980年第1期；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哈尔滨市消防简史》，1981年。其他国内关于杭州城市消防的研究，再早的如家雄：《杭州历史上的火警》，载于《杭州日报》1956年12月22日；另有严福昆：《杭州消防简史》，载于《杭州消防》1986年第4期；钮因莉：《火灾碑与古代杭州的城市消防》，载于《浙江档案》1998年第9期；林正秋：《人烟稠密，火政当严——元明清杭州的火灾》，收于杭州历史丛编编辑委员会编《元明清名城杭州》，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年8月。
③（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年1月。
④除了下文将详细介绍的堀地明和小浜正子的研究外，今堀诚二在《北平市民の自治構成》（<新潟>文求堂，1947）一书中，对清末民初北京的水局和水会进行了调查；梅原郁的《南宋の臨安》（收于《中国近世の都市と文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4年）和曾我部静雄的《南宋の隅と隅官附．彈壓と緝捕——中國の行政區畫としての隅の起源》（载于《法制史研究》第10期，1954年）两篇文章，对南宋临安（杭州）的消防事业作了研究。
⑤堀地明：《清末福建诸都市の火災と防火行政》，载于《东洋学报》第77卷，第1·2号，1995年10月。
⑥小浜正子：《中国近代都市的“公的领域”——关于民国时期上海的救火会》，收于张仲礼主编《中国近代城市：企业·社会·空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1月。这是其“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研究中的一部分，参见吉泽诚一郎：《小浜正子著<近代上海の公共性と国家>》，载于《东洋史研究》第60卷，第2号，2001年9月。
⑦参见罗威廉（William T. Rowe）著，邓正来、杨念群译《晚清帝国的“市民社会”问题》，收于邓正来、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3月。是文原载于 Modern China, April, 1993。罗氏对汉口水龙局的具体研究，可参看他的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89, pp. 163—168。
⑧［清］夏之盛：《官水桶》，收于［清］毛奇龄：《杭州治火议·附录》，《丛书集成续编》第52册，上海书店影印本。
⑨⑫㊵㊻㊽㊲［清］毛奇龄：《杭州治火议》。
⑩［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9，“火灾”条，(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标点本。
⑪［清］沈兰彧：《火灾私诫》，《古今图书集成·历象汇编·庶征典》卷101《火灾部》，（北京）中华书局、(成都）巴蜀书社，1985年10月影印本。自宋至清，持这一观点的方志和笔记还有很多。
⑬㉑㉚㉛㊲㊳㊴㊷㊸63646567686970727779［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规》，《杭城救火抢火等各事宜》，清道光十七年（1837）刻本，《官箴书集成》第6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影印本。
⑭［清］范祖述：《杭俗遗风》，“磨纸”条，清同治三年（1864）手钞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7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到民国时，这一行业在杭州依然相当兴盛。参见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杭州市经济调查》（下编），1932年12月，第158—162页，“迷信工业”部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民国史料丛刊》第12种，第2册，1971年影印本。
⑮［元］脱脱等：《宋史》卷166《职官六》，（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
⑯［宋］吴自牧：《梦粱录》卷10，“帅司节制军马”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0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⑰参见［意］马可波罗（Marco Polo）著，［法］沙海昂（A. J. H. Charignon）注，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第2卷，第151章《蛮子国都行在城》，第151(重）章《补述行在》中的有关内容，（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上海初版，第571—572页，第585—586页。
⑱刘兆麒，康熙八年（1669）三月始任闽浙总督，康熙九年（1670）四月改任浙江总督，任至康熙十二年（1673）五月。
⑲“部院”即“巡抚”。清代各省巡抚多兼兵部侍郎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故称巡抚为部院。
⑳㉒㉓［清］刘兆麒：《总制浙闽文檄》卷3《练习救火兵丁》，清康熙十一年（1672）刻本，《官箴书集成》第2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影印本。
㉔金鋐，康熙二十五年（1686）至二十八年（1689）任浙江巡抚。
㉕康熙《仁和县志》卷13《恤政》，康熙二十六年（1687）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成都）巴蜀书社，1993年6月影印本。
㉖［瑞士］邓玉函（Jean Terrenz）撰，［明］王徵译《奇器图说》卷3，“水铳”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四八谱录类，第84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㉗［清］杨文杰：《杭城火灾续考》，收于《杭州治火议·附录》。
㉘参见钮因莉：《火灾碑与古代杭州的城市消防》，载于《浙江档案》1998年第9期。
㉙［清］褚华：《救火行》，收于《杭州治火议·附录》。
㉜清末杭州城警察局的变迁相当繁复。光绪二十九年(1903）五月，设立浙江全省警察总局，划浙江省城保甲总局归其建制，保甲、警察两总局合署办公。是年闰五月，建立总局警察军，称浙江警察营。三十二年（1906）正月，浙江全省警察总局改名浙江全省巡警总局。是年闰四月，分别撤销浙江省城保甲总局、浙江警察营建制，统一改组为浙江省城警察总局管理。三十三年（1907）十月，撤浙江全省巡警总局，

省城警察总局改称浙江省城巡警总局。详见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杭州市志》（第八卷），第373—374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4月。

㉝民国《杭州府志》卷176《巡警》，民国五年(1916)续修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3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成都）巴蜀书社，1993年6月影印本。

㉞《浙江省城巡警总局章程》第四条，铅印本，无明确颁印年份，但据注32可推知其印行时间当在光绪三十五年（1907）十月后，杭州市图书馆特藏部藏。

㉟《浙江省城巡警总局章程》第三十条。

㊱民国《杭州府志》卷176《巡警》。

㊶康熙《仁和县志》卷13《恤政》，康熙二十六年(1687)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成都）巴蜀书社，1993年6月影印本。

㊹［清］范祖述：《杭俗遗风》，“义民救灾”条。

㊺当时的担保书，笔者尚未找见。但笔者在杭州市档案馆见到一份民国时杭州市救火总会救火员的志愿书和保证书（全宗号：旧11；目录号：1；案卷号：303），其中提及陈明德“自愿加入杭州市中区救火分会”，由杭城著名的面馆——奎元馆作为保证商号，奎元馆内职员陈桂芳担任保证人。保证书中规定：“救火员自当服从指挥，遵守规则，忠诚服务，如有非法事情，概凭保证人负完全责任，决无异议，并自愿放弃先诉抗辩权。”

㊾［清］范祖述：《杭俗遗风》，“义民救灾”条。

㊿根据《武林坊巷志》杂录的各条记载，可判定盐桥属羲和坊，在兴德坊东，旁有惠济庙（即蒋侯祠），故桥又名惠济桥。（［清］丁丙著《武林坊巷志》第5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12月标点本，第64—83页）参照乾隆《杭州府志》卷1《图说·府城图》及《中东河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道桥、坝闸、亭榭、雕塑分布图》等图（均收于阙维民编著《杭州城池暨西湖历史图说》，＜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10月），可确定盐桥在今庆春路与中河路、中河交接处联桥一带。

51根据《武林坊巷志》杂录的各条记载，可判定仙林桥属羲同坊，西对北桥，东对长安街，旁有仙林寺。（《武林坊巷志》第7册，1990年3月标点本，第446—447页），另据《杭州市志》可知，仙林寺位于今仙林桥直街和军督司巷一带，即盐桥稍北处。（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杭州市志》＜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12月，第210页）

52上文提及，救火兵丁是由都司佥书萧鼎从城守营中挑选士兵所组建。城守营即杭协城守营，驻扎省城副将一员，中军都司佥书一员（参见乾隆《浙江通志》卷92《兵制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二七九地理类，第52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所以位于保安坊的杭协中军都司署应该就是指挥救火兵丁的都司公署（参见乾隆《杭州府志》卷12《公署》，《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701册，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康熙《杭州府志》卷1《图·浙省会全图》及乾隆《杭州府志》卷1《图说·府城图》等图（均收于前揭阙维民书），都表明城守营和都司署在鼓楼北邻，鼓楼旧址在今杭州市中山中路与中山南路相接处。另查《武林坊巷志》，志中没有保安坊，但有保安里，依其记载，可推断大体位置亦在今中山中路南段及河坊街一带。综合上述线索，可确定都司公署在今天的中山中路南段一带。

53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杭州市志》（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4月，第454页。

54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杭州市志》（第八卷），第446页。

55除救火事业外，“集”也存在于其他慈善事务，如清末杭城有新安惟善集六安材会，主要是施舍棺材。《新安惟善集六安材会征信录》一书，记载了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六月至民国三年（1914年）腊月间，这一徽州商人所办慈善组织的有关情况。是书为业师王振忠教授私人收藏。参见其《清民国时期江浙一带的徽馆研究——以扬州、杭州和上海为例》（待刊稿）。

56在江南水乡，沿河街道两侧的房屋，以靠近河流一侧为下岸，另一侧为上岸，故称“一街两岸”。

57干人俊：民国《杭州市新志稿》卷23《俗尚》，收于杭州图书馆辑《杭州史地丛书》，1983年9月线装铅印本，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部藏。

58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杭州市志》（第八卷），第446页。

59［清］不著撰人：《杭俗怡情碎锦》，“官民救灾”条，稿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6号，（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3年。该书成书年代不详，但据其中“今有织署运司亦是洋龙”一句，结合本文前所提及的杭州织造于光绪十三年（1877）时呈准朝廷，购置洋车式水龙一架，可推测该书可能创作于光绪十三年（1877）之后。另外，书中有不少洋人医士收治病人，政府创办官学堂传授洋务知识等反映清末社会面貌的记载，这些内容也提示了是书的大致创作年代。

60 78民国《杭州府志》卷176《巡警》。

61民国《杭州府志》卷65《赋税八》。“浙江府县志辑”第2册。

62民国《杭州府志》卷174《交涉》，“浙江府县志辑”

第3册。

⑯此处官员人数似有疑问。据史书记载，清初盐政沿袭明制，在浙江省设置了嘉兴运判、松江运同，宁绍运副和温台运判四个盐运分司。康熙二十四年(1685)，裁温台运判，改为宁绍温台分司。康熙四十三年（1704)，裁嘉兴运副并松江运同，改设嘉松分司。本文中官员的分配方式是乾隆十三年（1748）时的规定，所以杭府水利通判和宁绍、嘉松两分司就总共只有三人，与下文“各带衙役十名，共计四十名”的记载不符。也许该条记载的意思是“杭州知府、水利通判及宁绍、嘉松两分司”，那么总共有四人，但乾隆十七年（1752）的规定中，又由杭州府知事负责对北路官员的牵制，所以这里安排有杭州知府颇有疑问。同样在乾隆十七年（1752）的规定中，西路由仁和县丞负责牵制，但仁和县丞已被安排在乾隆十三年(1748）规定中的北路。或许乾隆十七年（1752）添设牵制官员时，对原有的安排做了相应的调整，那么杭州知府和仁和县丞的重复出现，也就可以理解了。但目前还没有更多的直接材料能够确证笔者的猜测。

⑦水作，即豆腐制作业。

⑭［清］陈春晓：《捉火头》，收于《杭州治火议·附录》。

⑮［清］刘兆麒：《总制浙闽文檄》卷5《劝谕慎防火烛》。

⑯［清］刘兆麒：《总制浙闽文檄》卷6《缉拿放火奸徒》。

⑳“射幸”本意是指侥幸取得利益。古有谚语：“射幸数跌，不如审发”（参见《三国志·蜀书》卷42，“谯周传”；《资治通鉴》卷77《魏纪九》，“高贵乡公甘露二年”)，比喻侥幸求利而多次失败、不如审慎从事而一举成功。现代的民法界中有“射幸合同”一说，保险合同就是一种典型的射幸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取得或丧失取决于不确定事件的发生与否。所以，简单地说，射幸性就是利益取得的机会性。消防事业的组织，其社会效益的体现取决于火灾这一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情况，因此可以说，这类工作的开展具有很强的射幸性。

⑧乾隆二十四年（1759）以前，也曾一度从布政、按察使司的司库程费中支出。

㉒㉓㉔㉕［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规》，《杭城失火分别查参动项赈恤》。

㉖㉗㉘民国《杭州府志》卷73《赈恤四》，“浙江府县志辑”第2册。

㉙参见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97年2月。

㉚参见《善堂收支总数》，民国铅印本，具体印行时间不详，书中所录帐册时限为民国七年（1918）至十五年（1926)，杭州市图书馆特藏部藏。

启　事

自 2003 **年** 1 **月起**，**《清史研究》杂志更换电子信箱，旧的电子信箱** QSS @mail. ruc. edu. cn **不再使用，新的电子信箱是** Qinghistory @263. net，**特此声明，希望各位专家、学者继续踊跃投稿。**

《清史研究》编辑部
2003 **年** 1 **月**